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p> <p>（十七）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p>

	<p>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p>

	<p>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五条</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第五十五条</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执行。</p> <p>.....</p>
<p>第五十六条</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计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计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第一百〇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

<p>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以及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其中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5%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长直接审批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以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以及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其中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5%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长直接审批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以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涉及 “总经理” 称呼全文修订为 “总裁”、“副总经理” 称呼全文修订为 “副总裁”	《公司章程》中涉及 “总经理” 称呼全文修订为 “总裁”、“副总经理” 称呼全文修订为 “副总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